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桂建院人〔2017〕16号

关于印发《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17 年 专业技术空缺岗位聘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系、各部门：

现将《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17 年专业技术空缺岗位聘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17 年 5 月 15 日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17 年专业技术空缺岗位聘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人事制度改革，完善人员聘用制度，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根据自治区人事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桂人发〔2008〕85号）、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试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发〔2011〕185号）以及自治区人事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指导标准的通知》（桂人发〔2009〕5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首次岗位设置的方案，我校针对首次岗位聘用后出现的专业技术空缺岗位，特制定此聘用工作方案。

一、岗位聘用组织机构

成立专业技术空缺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由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系（部）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组成，负责此次岗位设置工作的指导、监督及岗位聘任等工作。

组 长：刘晓红 彭红圃

副组长：安仲文 吴 昆 吴 丹 谢 东

成 员：不参加本次竞聘的部分部门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纪检监察室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竞聘工作办公室及监督小组。办公室设在党

委组织部（人事处）。聘用工作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专业技术空缺岗位聘用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落实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和安排、组织学习调研、对外沟通联系、材料上报和归档工作，以及统计工作；负责审核各岗位聘用人选的任职资格等工作；负责协调处理岗位聘用过程中产生的争议。

监督小组设在学校纪检监察室。监督小组主要职责：负责对整个聘用过程进行全程监督，确保聘用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二、聘用人员范围及方法

在职在编在岗并已获得专业技术职称资格人员均可自愿参聘，按高岗位到低岗位依次进行聘用。

三、聘用基本原则

- （一）注重实绩原则；
- （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 （三）平等竞争，择优聘用原则；
- （四）适当向教师岗位倾斜原则；

（五）根据相关文件，对已获得各层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尚未聘至上一层级专业技术岗位的，只能从相应级别专业技术岗位的最低岗位等级起聘，不能越级聘用。

四、聘用条件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品行；
- （三）具备竞聘岗位所需的基本专业知识、能力或技能条件；

（四）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五）任本职以来，无一、二级教学事故或一、二级行政工作事故；

（六）身体健康。

五、岗位聘用的步骤

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认定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首次岗位设置管理情况的函》（桂人社发〔2011〕2023号）中《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首次岗位设置实施方案》《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首次岗位聘用聘期内各类岗位晋升办法》的相关规定，专业技术空缺岗位各岗位层级的聘用按以下步骤进行：

（一）当同一职务符合上一层级任职条件的人数少于空缺岗位的，这类人员可直接聘至上一层级岗位。

（二）当同一职务符合上一层级任职条件的人数多于空缺岗位的，则根据不同情形，按以下办法依次聘用：

1. 任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年限长者优先聘用；

2. 取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时间相同的，具有教师系列职称，同时又具有同等级其他系列职称者（双职称）优先聘用；

3. 取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时间相同，且均为同等级职称的，则具有教师系列职称者优先；

4. 取得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时间相同，且均为教师系列职称或均为非教师系列职称的，由学校岗位聘用考核小组对参聘人员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计分办法》进行量化考核，根据考核分数确定聘用人员是否晋级（业绩计分办法见附件）。

（三）凡参聘人员均按照就高原则，逐级进行竞聘，未能聘入高等级的，可聘下一等级，以此类推，如果均不被聘用，仍可保留其原等级。

六、岗位聘用基本程序

（一）公布专业技术空缺岗位聘用工作方案及公布空缺岗位数量；

（二）在编在职在岗人员报名并填写登记表；

（三）对已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公示；

（四）报名人员递交申报材料；

（五）组织人员按岗应聘；

（六）专业技术空缺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讨论通过拟聘人员名单并上报学校领导班子；

（七）学校领导班子集体讨论通过后予以公示，公示结果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八）签订岗位聘用合同（或聘书）；

（九）填写聘用人员登记表，整理相关材料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七、聘用后的管理

获聘用人员的管理按学校空缺岗位设置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八、纪律要求

（一）竞聘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

（二）参加竞聘人员要正确对待竞争，不准弄虚作假，确

保材料真实性。

（三）对竞聘工作中的违纪行为，将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九、附则

（一）本方案适用于我校专业技术岗位空缺岗位聘用。

（二）根据空缺岗位情况，聘用工作每年实施一次。

（三）本方案由学校授权竞聘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四）工勤空缺岗位聘用参照本方案执行。

（五）对于岗位聘用中出现的争议，由聘用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裁定。

附件：工作业绩计分办法

附件

工作业绩计分办法

一、获得国家级荣誉、奖励或项目（每项计 80 分）

（一）个人计分以获奖证书或文件通知上的排名，按 10 分级差递减。人数较多的奖项，只给排位名前 6 名计分。最低以 30 分计。

（二）荣誉、奖励或项目：国家授予的综合性荣誉（如有突出贡献或获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教学名师及其他荣誉称号）；国家级科技三大奖项目的主持人或主要完成人；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项目的主持人或主要完成人；国家级科研项目（含教改项目）的主持人或主要参与人；国家级其他奖项。

二、获得部委级层面的荣誉、奖励或项目（每项计 50 分）

（一）个人计分以获奖证书或文件通知上的排名，按 10 分级差递减。人数较多的奖项，只给排位名前 4 名计分，最低以 20 分计。

（二）荣誉、奖励或项目：获得部委级行政部门授予的综合性荣誉；部委级科技奖三等奖及以上项目的主持人或主要完成人；部委级教学成果三等奖及以上项目的主持人或主要完成人；全国高校系列科技进步奖项目的主持人或主要完成人；国家级精品课程的主持人或主要完成人；国家级教学团队主持人或主要成

员；部委级科研项目（含教改项目）的主持人或主要完成人；部委级其他奖项。

三、获得自治区级层面的荣誉、奖励或项目（每项计 40 分）

（一）个人计分以获奖证书或文件通知上的排名，按 10 分级差递减。人数较多的奖项，只给排位名前 3 名计分，最低以 20 分计。

（二）荣誉、奖励或项目：获得自治区政府或代表自治区政府的行政部门授予的综合性荣誉；自治区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以上项目的主持人或主要完成人；自治区级教学成果三等奖及以上项目的主持人或主要完成人；自治区级科研项目（含教改项目）的主持人或主要完成人；自治区级精品专业、精品课程、优秀教学团队的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广西高校优秀人才资助计划”资助人选；自治区级其他奖项。

四、获得地厅级（不含校级）层面的荣誉、奖励或项目（每项计 20 分）

（一）个人计分以获奖证书或文件通知上的排名，按 10 分级差递减。人数较多的奖项，只给排位名前 2 名计分，最低以 10 分计。

（二）荣誉、奖励或项目：获得地厅级行政部门授予的综合性荣誉；地厅级科研项目（含教改项目）的主持人或主要完成人；地厅级其他奖项。

五、获得校级层面的荣誉、奖励或项目（每项计 10 分）

（一）只给主持人计分，其他参与人不计分。

（二）荣誉、奖励或项目：获得校级综合性奖项；校级科研项目（含教改项目）的主持人；年度考核获优秀等级；获得校级其他奖项。

六、关于业绩计分的其他规定

（一）以上业绩所取得的时间从任现职（以职称证书授予时间为准）以来算起。

（二）如相同类型项目或同一项目分别获得不同层面部门或机构的奖励，则以最高层面奖项计算得分，不予叠加计分。

（三）如业绩分数相同，则按以下次序排名：校龄长者优先；专任教师者优先；个人连续两年年度考核均为优秀等级的优先；学历（学位）高者优先；有考取国家一级或高级执业资格证书者优先；取得高一级别奖项者优先；所在部门获先进集体表彰者优先；带领学生参加竞赛获奖者优先。

（四）科研课题级别的界定以《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认定与计分办法（修订）》（桂建院〔2012〕24号）文件精神一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学院各领导，学院人事处，办存。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16 日印发
